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賀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芳
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　蘇一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承攬報酬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8,728元及其遲延利息；另主張被告因遲延前開給付應賠償損害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779,266元及其遲延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附帶請求損害賠償部分不併算其價額，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08,72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